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31162936-14302492



## 2026 年排水设施养护管理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2月02日

2026年02月02日

---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 **2026 年排水设施养护管理**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排水设施运行维修企业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管道壹类）；具有排水设施运行维修企业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CCTV 类）；具有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泵站叁类）及以上；
  - (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5)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排水设施养护管理**
- 2、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31162936-1430249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2026Z003**）
- 3、预算编号：**1426-00007423、1426-K00007430**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根据《2020 年上海市排水运维管理重点工作》、《2024 年上海市城镇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上海市“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完成区水务局负责管养的 507.95 公**

---

里排水管道、8598 座污水井、5054 座雨水井、8027 座雨水进水口、345 处雨水排放口等设施的巡查养护工作。

5、交付地址：嘉定区塔城东路 400 号。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采购预算金额：8490000.00 元（国库资金）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2-05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2-12，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2-05 至 2026-02-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2-26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2-26 09:3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政务服务中心 548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地址：**嘉定区塔城东路 400 号**

联系人：**张巍**

电话号码：**021-59521610**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政务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周文皖**

电话号码：**69989888-237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排水设施养护管理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 <b>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政务服务中心 563 室</b> 联系人： <b>周文皖</b>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02-26 09:30:00</b> 开标时间： <b>2026-02-26 09:30:00</b>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	分包	不允许
10	转包	不得转包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2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0%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5	“★”实质性 响应要求	★为应急抢险考虑，需在服务区域范围内合理设置养护基地、物资仓库，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各投标人需承诺若中标，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提供固定养护抢险基地、疏通清捞设备和通沟淤泥运输处置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则不签订养护合同。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

---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

---

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

---

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

---

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

---

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

---

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

---

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分包

38.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

---

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8.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8.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2026 年排水设施养护管理

(二) 项目内容：

养护设施量。嘉定区水务局管辖的排水管道长 509.9136 公里，主要设施量包括：污水管 264.8603 公里，污水井 8595 座，污水连管 42.9665 公里；雨水管 132.04247 公里(其中小型管 48.5349 公里，中型管 79.94937 公里，大型管 3.5172

---

公里，特大管 0.041 公里），雨水井 5051 座，雨水连管 70.0443 公里，雨水进水口 8076 座，雨水排放口 316 处。养护设施清单详见附件一。

养护内容：对排水管道、雨污水井以及其他排水管道附属设施开展巡视检查、疏通、清捞、养护维修、完善附属设施、通沟污泥外运规范处置等。

（三）养护要求：巡视检查应全覆盖；管道流水必须畅通无阻；窨井盖座必须完好无缺损，井内无硬块，井壁无污垢、不破损、不倾斜；截污挂篮及防坠网等附属设施无缺失；管道及窨井积泥深度符合考核要求；通沟污泥均应规范处理处置；巡查、养护发现的问题需及时整改，整改完成率应 100%；针对缺陷破损情况较轻微的管道（包括雨水连管），不宜列入应急抢修或其他类型工程项目的，纳入养护维修范围。

（四）其他服务要求：

1、按市、区水务管理部门要求制定并完成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养护计划，确保设施完好，排水通畅；每月 20 日前将养护工作月报由专人负责报至上海市嘉定区水务事务管理中心，月报内容包括排水管道养护情况简报、养护工作量统计等。

2、规范使用区排水养护 APP，及时记录巡查养护工作情况，完成市级考核要求。

3、通过养护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排水设施损坏、混接错接等异常情况。

4、提供在建工地及周边排水管道巡查和监管服务。

5、及时处置热线工单及居民投诉排水相关问题。

6、完成甲方委派应急维修任务。承诺发生排水应急情况，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开展应急抢险处理。

7、做好防汛抗台工作，备足防汛物资，落实防汛措施，按照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做好台风暴雨天的量防水工作；

8、做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配合甲方的人员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协助甲方完成年度市级养护工作考核。

## 二、投标企业相关资格要求

---

（一）具有排水设施运行维修企业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管道壹类）；具有排水设施运行维修企业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CCTV 类）；具有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泵站叁类）及以上；

（二）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人员和设备要求

（一）人员要求：

1、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根据养护设施清单配备合理数量的养护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市政类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类似雨污水养护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证书及体现个人业绩的有效证明。

2、中标单位至少安排 1 名驻场专职人员配合甲方完成排水设施养护管理相关工作。

★为应急抢险考虑，需在服务区域范围内合理设置养护基地、物资仓库，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各投标人承诺若中标，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提供固定养护抢险基地、疏通清捞设备和通沟淤泥运输处置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则不签订养护合同。

### 四、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 849 万元。

###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六、支付方式

（一）签订合同后按季支付，4 月支付 2026 年第一季度养护费 200 万元，7 月支付 2026 年第二季度养护费 200 万元，10 月支付 2026 年第三季度养护费 179 万元，2026 年第四季度养护费待次年予以结算（具体视年度财政预算情况拨付）；

（二）甲方根据《嘉定区水务局排水设施养护管理服务考核评分办法》开展排水设施养护质量考核，考核分数作为养护费用拨付依据。

###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为多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10)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节能环保、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提供复印件）；
- (13) 类似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3) 项目经理；
- (4) 人员配置；
- (5)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一

养护设施量清单（污水管）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管道长度（米）					窨井数量（座）			连管长度（米）
				小型 Φ 150- Φ 530	中型 Φ 600- Φ 1000	大型 Φ 1050- Φ 1400	特大型 ≥ Φ 1500	小计	主井	副井	小计	
		起点	止点									
1	博乐路	嘉罗公路	温宿路	1547	0	0	0	1547	37	6	43	111
2	塔城路	沪宜公路	嘉罗公路	2044	809	0	0	2853	68	23	91	515
3	温宿路	金沙路	城中路	555	867	0	0	1422	44	12	56	115
4	清河路	沪宜公路	博乐路	2281	444	0	0	2725	65	30	95	404
5	梅园路	城中路	塔城路	1675	0	0	0	1675	39	13	52	134
6	城中路	沪宜公路	环城路	785	730	0	0	1515	40	13	53	185
7	张马路	城中路	南大街	321	0	0	0	321	12	5	17	18
8	金沙路	博乐路	环城路	1179	340	0	0	1519	42	15	57	137
9	启良路	博乐路	金沙路	293	0	0	0	293	7	1	8	6
10	沙霞路	城中路	博乐路	475	0	0	0	475	13	6	19	60

11	仓场路	嘉罗公路	金沙路	125	139	0	0	264	9	3	12	21
12	环城路	嘉罗公路	项泾桥	2586	521	0	0	3107	80	13	93	211
13	人民街	城中路	西大街	243	0	0	0	243	9	2	11	20
14	中下塘	察院弄	嘉定环城河	570	0	0	0	570	29	10	39	50
15	东大街	嘉罗公路	北大街	755	0	0	0	755	29	11	40	76
16	北大街	城中街	环城路	837	0	0	0	837	36	16	52	103
17	南大街	嘉罗公路	中下塘街	882	0	0	0	882	30	20	50	147
18	察园弄	城中街	温宿路	392	0	0	0	392	18	22	40	130
19	福宁弄	察园弄	北大街	115	0	0	0	115	5	3	8	18
20	护国寺	西大街	清河路	199	0	0	0	199	8	0	8	0
21	康宁弄	北下塘街	北大街	85	0	0	0	85	7	0	7	0
22	高昌路	沪宜公路	金地小区	474	0	0	0	474	16	1	17	11
23	嘉罗公	沪宜公路	环城路	240	1816	0	0	2056	56	7	63	160
24	房土局	内部		91	0	0	0	91	4	0	4	0
25	民防中	内部		240	0	0	0	240	26	0	26	0
26	于田南	曹安公路	博园路	912	0	0	0	912	31	15	46	319
27	米泉南	曹安公路	博园路	0	567	0	0	567	16	6	22	189
28	博园路	墨玉南路	嘉松公路	2084	2040	0	0	4124	131	45	176	975
29	安虹路	曹安公路	博园路	0	1563	0	0	1563	40	22	62	682
30	嘉松北	博园路	宝安公路	0	2097	3271	1446	6814	77	11	88	464
31	宝安公	安晓路	嘉松北路	0	1203	0	0	1203	22	0	22	0

32	曹安公	嘉松北路	塔山路	0	1411	2785	0	4196	34	0	34	0
33	汇旺路	和陈路	汇贤路	0	0	900	0	900	6	4	10	54
34	汇贤路	汇旺路	外冈污水厂	0	0	338	109	447	6	1	7	36
35	百安公	庙泾河	恒乐路	0	3242	0	0	3242	59	36	95	783
36	和陈路	泵站	汇旺路	0	0	1158	0	1158	14	8	22	121
37	恒乐路	百安公路	汇贤路	0	0	1486	0	1486	12	8	20	73
38	恒飞路	墨玉北路	百安公路	0	1816	0	0	1816	49	14	63	196
39	宝钱公	汇宝路	和陈路	1141	256	0	0	1397	26	3	29	15
40	胜辛路	宝安公路	回城路	553	100	0	0	653	22	5	27	79
41	外钱路	望安路	百安路	2430	1781	0	0	4211	106	40	146	831
42	望安路	中泾路桥	周泾路	0	0	0	0	0				
43	和硕路	平城路	陈家山路	0	381	0	0	381	10	4	14	52
44	世盛路	胜竹西路	张泾河	152	2053	0	0	2205	61	55	116	236
45	胜竹西	世盛路	红石路	0	2381.1	0	0	2381.1	24	7	31	582
46	安驰路	墨玉南路	于田南路	1859	0	0	0	1859	63	23	86	328
47	安拓路	安研路	安虹路	468	0	0	0	468	15	10	25	130
48	安研路	博园路	安虹路	1424	0	0	0	1424	49	20	69	203
49	兴邦路	兴邦路	嘉唐公路	562.8	1605.6	0	0	2168.4	46	27	73	432.1
50	钱门塘	墨玉北路	百安公路	0	2161	0	0	2161	33	21	54	425
51	墨玉北	恒谐路	恒飞路	2339.2	1126	0	0	3465.2	105	35	140	914
52	胜辛路	回城路	胜竹路	7	2509	0	0	2516	57	32	89	955

53	塔城东	嘉罗公路	澄城中路	0	725	695	0	1420	41	19	60	360
54	新成路	叶城路	胜竹路	0	3428	0	0	3428	103	25	128	561
55	城北路	环城路	宝钱公路	1033	4112	0	0	5145	124	38	162	776
56	嘉行大	环城路	胜竹路	1023	0	0	0	1023	28	13	41	216
57	墅沟路	迎园路	博乐南路	400	0	0	0	400	11	8	19	92
58	胜辛北	胜竹路	宝钱公路	4018	0	0	0	4018	113	37	150	895
59	胜竹路	胜辛路	澄浏公路	0	5335	0	0	5335	160	66	226	1685
60	汇源路	嘉朱路	胜辛北路	0	794	0	0	794	18	5	23	255
61	高石路	嘉行公路	浏翔公路	3715	0	0	0	3715	74	52	126	798
62	嘉行公	霜竹路	胜竹路	6825	1326	0	0	8151	103	73	176	1933
63	施曹路	嘉罗公路	潘桥路	4306	0	0	0	4306	97	35	132	355
64	区政府	内部		1224	0	0	0	1224	83	0	83	0
65	办证中	内部		534	0	0	0	534	45	0	45	0
66	宝钱公	卓凯公司	浏翔公路	2205	0	0	0	2205	27	5	32	250
67	嘉安公	盐铁河东	胜辛路	2201	1772	0	0	3973	63	49	112	1379
68	平城路	城北路	红石路	1234	0	0	0	1234	33	16	49	314
69	汇旺路	城北路	G15 西 100	0	2909	0	0	2909	56	0	56	0
70	墨玉南	曹安公路	安礼路	590	803	0	0	1393	41	18	59	415
71	宝安公	新源路	墨玉北路	1393	0	0	0	1393	24	8	32	285
72	于田路	和静路	曹安公路	1085	0	0	0	1085	27	12	39	150
73	民丰路	米泉路	民丰路 1 号	1392	0	0	0	1392	37	19	56	214

74	米泉路	民丰路	曹安公路	1825	583	0	0	2408	64	27	91	437
75	昌吉路	于田路	安亭街	2797	0	0	0	2797	69	41	110	369
76	阜康路	墨玉路	安亭街	901	0	0	0	901	28	19	47	110
77	泽普路	于田路	新源路	839	3093	0	0	3932	73	18	91	233
78	和静路	于田路	新源路	2901	0	0	0	2901	78	45	123	479
79	洛浦路	和静路	昌吉路	689	0	0	0	689	21	6	27	89
80	塔山路	火车站	轻轨线	1165	806	0	0	1971	55	11	66	158
81	静普路	阜康路	昌吉路	331	0	0	0	331	14	3	17	15
82	墨玉路	民丰路	曹安公路	1820	334	0	0	2154	52	29	81	377
83	安礼路	墨玉南路	安勇路	1313	0	0	0	1313	46	15	61	234
84	安勇路	南安德路	北安德路	719	183	0	0	902	31	14	45	217
85	安城路	南安德路	北安德路	689	0	0	0	689	26	10	36	155
86	安智路	南安德路	北安德路	1684	0	0	0	1684	58	10	68	52.1
87	安德路	安礼路	安礼路	2809	787	0	0	3596	134	0	134	0
88	出镇管	北安德路	吴淞江	0	222	0	0	222	6	0	6	0
89	博园路	安驰路	墨玉南路	1069.3	0	0	0	1069.3	22	18	40	0
90	昌吉路	于田路	于塘路	388.3	0	0	0	388.3	8	8	16	0
91	安驰路	荣泽路口	——	40	0	0	0	40	2	0	2	0
92	于塘南	百安公路	泵站	1044	452	0	0	1496	28	10	38	206
93	嘉罗公	浏翔公路	施曹公路	1887	0	0	0	1887	46	3	49	53
94	嘉罗公	环城路	浏翔公路	0	969	2481	708	4158	51	2	53	10

95	澄城路	嘉罗公路	丰登路	0	0	4774	0	4774	104	38	142	764
96	澄浏路	徐潘公路北	胜竹路	769	1093	0	0	1862	29	27	56	396
97	叶城路	新成路	澄浏中路	0	1024	0	0	1024	29	13	42	307
98	叶城路	横沥河	新成路	0	1098	0	0	1098	28	10	38	176
99	华旺路	华霜路	浏翔公路	517	0	0	0	517	12	6	18	103
100	霜竹路	武双路	浏翔公路	2733	0	0	0	2733	35	10	45	296
101	浏翔公	新建一路	嘉罗公路	0	1746	0	0	1746	43	1	44	45
102	浏翔公	霜竹路	新建一路	3895	3016	0	0	6911	81	79	160	2282
103	嘉戩公	浏翔公路	澄浏中路	0	2060	0	0	2060	44	16	60	313
104	横仓路	沪宜公路西	澄浏中路	0	2865	0	0	2865	40	8	48	158
105	胜辛南	蕴藻浜大桥	宝安公路	1122	0	0	0	1122	33	14	47	351
106	宝安公	沪宜公路	安晓路	612	4727	0	0	5339	86	15	101	720
107	宝安公	浏翔公路	嘉新路东	2863	83	0	0	2946	44	14	58	128
108	朱宝路	思义路	宝安公路	0	707	0	0	707	11	8	19	71
109	白银路	崇信路	沈海高速	306	0	0	0	306	10	6	16	101
110	伊宁路	嘉松北路	胜辛路	1086	0	0	0	1086	38	14	52	260
111	泰云支	安辰路	众百路	213	0	0	0	213	8	1	9	12
112	安辰路	泰云支路	宝安公路	452	0	0	0	452	13	4	17	108
113	规划二	曹安公路	曹安公路	295	0	0	0	295	10	3	13	33
114	春归路	春浓路	嘉松北路	755	1429	0	0	2184	42	28	70	415.3
115	春雨路	春浓路	星塔路	775	0	0	0	775	29	14	43	113

116	春浓路	曹安公路	绿环路	1146	755	0	0	1901	54	24	78	343.5
117	春意路	春浓路	星塔路	845	0	0	0	845	30	14	44	168
118	春锦路	谢春路往南		241	0	0	0	241	10	2	12	44
119	星塔路	绿环路	春意路	1466	0	0	0	1466	41	18	59	248
120	绿环路	嘉松北路	春浓路	1977	0	0	0	1977	73	24	97	474.5
121	淞阳路	绿环路	春归路	555	0	0	0	555	20	9	29	104
122	曹安公	翔江公路	嘉松北路泵	1762	4079	0	0	5841	104	27	131	1337
123	曹联路	宝园七路	联西路	1314	0	0	0	1314	48	33	81	340
124	绿苑路	嘉松北路	曹安公路	886	0	0	0	886	30	16	46	297
125	星塔路	黄茅浦	曹安公路	316	0	0	0	316	10	6	16	84
126	联西路	联西路63号	曹安公路	897	0	0	0	897	32	18	50	188
127	联星路	联星路153	曹安公路	703	0	0	0	703	21	11	32	141
128	星华公	京沪高铁	曹安公路	1489	0	0	0	1489	37	27	64	387
129	谢春路	谢春路900	春锦路	1785	476	0	0	2261	82	31	113	426
130	新黄路	新黄路85号	曹安公路	1338	0	0	0	1338	32	10	42	121
131	杭桂路	嘉松北路	绿苑路	2219	0	0	0	2219	76	28	104	405
132	陈家山	清水路	和硕路	472	0	0	0	472	15	10	25	150
133	丰翔路	昌翔路	沪宜公路	597	1305	0	0	1902	36	18	54	332
134	古猗园	沪宜公路	银翔路	957	0	0	0	957	33	14	47	245
135	众仁路	沪宜公路	金昌路	1775	0	0	0	1775	51	28	79	504
136	金昌西	惠平路	老翔黄路	300	740	0	0	1040	28	8	36	144

137	沪宜公	嘉前路	翔江公路	451	0	0	0	451	10	0	10	0
138	纬五路	昌翔路	翔浏公路	651	0	0	0	651	22	6	28	101
139	昌翔路	纬五路	丰翔路	644	0	0	0	644	22	8	30	91
140	宝翔路	芳菊路	丰翔路	0	1837	0	0	1837	36	18	54	261
141	胜辛南	中石化加油	翔江公路	2069	0	0	0	2069	76	42	118	789
142	金润路	银翔路	真南路	0	237	0	0	237	6	2	8	26
143	金通路	槎溪路	众仁路	347	0	0	0	347	13	4	17	59
144	浏翔公	浏翔公路	丰翔路	0	1043	0	0	1043	18	10	28	226
145	银翔路	老翔黄路	金润路	0	1826	0	0	1826	32	15	47	192
146	翔江公	胜辛路	惠平路	922	0	0	0	922	34	4	38	188
147	老翔黄	沪宜公路	金昌路	289	1500	0	0	1789	34	15	49	278
148	惠裕路	嘉美路	嘉程路	0	337	0	0	337	9	0	9	0
149	惠平路	嘉程路	金昌路	0	1832	0	0	1832	32	12	44	232
150	嘉美路	嘉美路 1918	惠裕路	802	1128	0	0	1930	58	26	84	426
151	嘉程路	惠裕路	惠平路	0	505	0	0	505	13	6	19	72
152	陈翔路	浏翔公路	宝翔路	210	0	0	0	210	7	6	13	145
153	宝翔路	芳菊路	大桥南侧	194	0	0	0	194	5	2	7	49
154	芳林路	芳智路	陈翔路	396	0	0	0	396	10	6	16	84
155	芳林路	浩翔路	博翔路	467	0	0	0	467	12	11	23	170
156	南翔污	陈翔路	科盛路	0	209	420	5236	5865	62	0	62	0
157	陈翔路	沪宜公路	芳林路	0	0	755	165	920	14	6	20	109

养护设施量清单（雨水管）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管道长度（米）					窨井数量（座）			雨水口数量（座）				连管长度（米）	排放口
				小型 φ150- φ530	中型 φ600-φ 1000	大型 φ 1050- φ1400	特大型 ≧φ 1500	小计	主井	副井	小计	I	II	III	小计		
		起点	止点														
1	博乐路	嘉罗公路	温宿路	1489	0	0	0	1489	41	7	48	0	74	0	74	754	2
2	塔城路	沪宜公路	嘉罗公路	1196	1306	0	0	2502	62	17	79	0	204	0	204	1122	5
3	温宿路	金沙路	城中路	754	296	0	0	1050	21	0	21	0	42	0	42	294	2
4	清河路	沪宜公路	博乐路	1622	684	0	0	2306	69	12	81	0	161	0	161	1097	5
5	梅园路	城中路	塔城路	1222	0	0	0	1222	46	10	56	0	54	0	54	341	4
6	城中路	沪宜公路	环城路	2076	216	0	0	2292	83	0	83	0	152	152	304	1825	4
7	张马路	城中路	南大街	308	0	0	0	308	17	0	17	0	34	0	34	153	0
8	金沙路	博乐路	环城路	1298	0	0	0	1298	39	3	42	0	66	0	66	495	6
9	启良路	博乐路	金沙路	221	0	0	0	221	5	0	5	0	10	0	10	35	2
10	沙霞路	城中路	博乐路	474	0	0	0	474	12	3	15	0	24	0	24	84	2
11	仓场路	嘉罗公路	金沙路	289	0	0	0	289	11	0	11	0	0	20	20	140	0
12	环城路	嘉罗公路	项泾桥	3938	11	0	0	3949	148	14	162	0	131	9	140	921	6
13	人民街	城中路	西门吊桥	1113	18	0	0	1131	35	4	39	0	46	0	46	190	4
14	中下塘街	察园弄	嘉定环城	557	0	0	0	557	22	2	24	0	16	10	26	57	3
15	东大街	嘉罗公路	北大街	832	0	0	0	832	29	4	33	0	24	28	52	208	2
16	北大街	清河路	环城路	928	0	0	0	928	33	9	42	0	58	0	58	259	2

17	南大街	南门吊桥	中下塘街	814	190	0	0	1004	43	17	60	0	20	46	66	336	3
18	察园弄	张马路	温宿路	507	0	0	0	507	28	1	29	32	0	8	40	94	1
19	福宁弄	察园弄	北大街	87	0	0	0	87	5	1	6	0	10	0	10	36	0
20	嘉丰路	西下塘街	沪宜公路	299	0	0	0	299	14	3	17	0	18	0	18	108	1
21	西大街	外城河	侯黄桥	456	0	0	0	456	20	0	20	0	0	34	34	85	3
22	护国寺街	清河路	西大街	199	0	0	0	199	8	0	8	0	0	12	12	30	0
23	嚶南街	嘉罗公路	南门吊桥	282	0	0	0	282	15	0	15	0	0	14	14	42	1
24	高昌路	金地小区	沪宜公路	444	0	0	0	444	14	0	14	0	22	0	22	132	2
25	城中街	察园弄	城中路	196	0	0	0	196	10	0	10	0	18	0	18	54	1
26	于田南路	曹安公路	博园路	104	653	0	0	757	23	9	32	0	0	48	48	563	2
27	米泉南路	曹安公路	博园路	0	619	0	0	619	16	6	22	0	0	30	30	540	0
28	博园路	墨玉南路	嘉松公路	30	8201	335	0	8566	291	31	322	0	0	292	292	2309	14
29	安虹路	曹安公路	博园路	70	1547	0	0	1617	41	23	64	0	0	78	78	1482	4
30	房土局	内部	内部	283	0	0	0	283	0	0	0	0	27	0	27	0	0
31	民防中心	内部	内部	174	0	0	0	174	21	0	21	0	0	0	0	0	2
32	胜辛路	宝安公路	回城路	0	7672	304	0	7976	248	47	295	0	330	0	330	3646	14
33	和硕路	平城路	陈家山路	0	379	0	0	379	11	4	15	0	20	0	20	230	0
34	和硕路	环城路	梅园路	0	217	0	0	217	8	0	8	0	12	0	12	84	2
35	安驰路	墨玉南路	于田南路	0	1886	0	0	1886	53	31	84	0	193	0	193	1154	2
36	安拓路	安研路	安虹路	80	277	0	0	357	12	4	16	0	27	1	28	320	0
37	安研路	博园路	安虹路	240	1176.21	0	0	1416.21	40	11	51	0	71	1	72	564	3

38	胜辛路	回城路	胜竹路	0	7760	50	0	7810	228	42	270	0	267	0	267	3312	16
39	平城路	城北路	红石路	0	1233	0	0	1233	32	8	40	0	121	0	121	1107	3
40	塔城东路	嘉罗公路	澄城中路	248	1122	0	0	1370	41	14	55	0	156	0	156	1294	0
41	新成路	叶城路	胜竹路	912	2233	0	0	3145	86	16	102	0	318	0	318	3202	16
42	城北路	环城路	胜竹路	820	0	0	0	820	23	6	29	0	84	0	84	615	0
43	墅沟路	迎园路	博乐南路	409	0	0	0	409	13	2	15	0	22	0	22	160	0
44	迎园路	墅沟路	嘉骞公路	362	0	0	0	362	10	2	12	0	20	0	20	148	0
45	博乐南路	嘉骞公路	叶城路	473	0	0	0	473	15	0	15	0	15	0	15	35	0
46	澄城中路	嘉骞公路	嘉罗公路	279	2132	0	0	2411	70	23	93	0	158	0	158	2189	8
47	胜竹路	胜辛路	澄浏公路	976	4474	0	0	5450	155	59	214	0	641	0	641	8480	16
48	区政府	内部		1865	0	0	0	1865	112	0	112	0	111	0	111	638	0
49	办证中心	内部		541	0	0	0	541	54	0	54	0	43	0	43	180	2
50	新成路	叶城路	黄泥泾路	0	78	310	0	388	10	4	14	0	8	17	25	115	1
51	墨玉南路	曹安公路	安礼路	120	2302	247	41	2710	87	14	101	0	0	94	94	1017	2
52	于田路	和静路	曹安公路	750	616	0	0	1366	37	7	44	0	70	0	70	599	4
53	民丰路	米泉路	民丰路1	515	1329	0	0	1844	47	22	69	0	90	0	90	916	6
54	米泉路	民丰路	曹安公路	38	1681	0	0	1719	44	28	72	0	162	0	162	1606	4
55	昌吉路	于田路	安亭老街	856	1932	0	0	2788	91	32	123	0	138	0	138	828	6
56	阜康路	阜康西路	安亭老街	837	180	0	0	1017	39	6	45	0	58	0	58	286	3
57	泽普路	紫荆小学	新源路	440	34	490	0	964	24	10	34	0	42	0	42	336	1
58	和静路	于田路	新源路	84	2898	0	0	2982	82	50	132	0	142	0	142	1518	12

59	洛浦路	和静路	昌吉路	0	595	0	0	595	14	0	14	0	46	0	46	252	2
60	塔山路	车站河	曹安公路	945	455	0	0	1400	37	13	50	0	64	0	64	583	5
61	静普路	阜康路	昌吉路	325	0	0	0	325	13	0	13	0	24	0	24	96	0
62	墨玉路	宝安公路	曹安公路	2547	754	0	0	3301	72	6	78	0	86	12	98	1030	2
63	安礼路	墨玉南路	安勇路	60	1474	39	0	1573	56	12	68	0	74	0	74	617.5	5
64	安勇路	南安德路	北安德路	122	699	0	0	821	27	14	41	0	49	0	49	588.5	3
65	安城路	南安德路	北安德路	45	622	0	0	667	24	12	36	0	41	0	41	404.5	2
66	安智路	南安德路	加油站	0	1437	0	0	1437	51	10	61	0	94	0	94	1060	3
67	安德路	安礼路	安礼路	1442	1567	0	0	3009	88	0	88	0	178	0	178	1617	12
68	叶城路	横沥河	新成路	357	695	0	0	1052	27	5	32	0	94	0	94	790	2
69	叶城路	新成路	澄浏中路	0	544	396	0	940	26	14	40	0	0	75	75	326	2
70	伊宁路	胜辛路	嘉松北路	0	1475	0	0	1475	43	18	61	0	78	0	78	1200	4
71	陈家山路	城北路	胜竹路	0	732	0	0	732	0	0	41	0	0	0	38	604	1
72	皇庆路	城北路	陈家山路	0	400	0	0	400	0	0	23	0	0	0	26	267	1
73	平城路	城北路	嘉唐公路	0	941	0	0	941	0	0	42	0	0	0	51	875	3
74	红石路	平城路	沪宜公路	0	1304	0	0	1304	0	0	44	0	0	0	64	490	4
75	盘安路	红石路	胜辛路	0	292	0	0	292	0	0	10	0	0	0	16	160	1
76	陈家山路	红石路	胜辛路	0	334	0	0	334	0	0	13	0	0	0	30	170	1
77	阿克苏南	崇教路	崇福路	0	582	0	0	582	0	0	16	0	0	0	44	332	2
78	崇福路	阿克苏南	康丰路	0	306	0	0	306	0	0	10	0	0	0	28	193	2
79	云谷路	希望路	双单路	0	1023	0	0	1023	0	0	31	0	0	0	76	524	0

80	双丁路	沈海高速	云谷路	0	970	0	0	970	0	0	28	0	0	0	46	341	0
81	云屏路	伊宁路	温泉路	0	1672	0	0	1672	0	0	48	0	0	0	138	935	4
82	平城路	嘉唐公路	柳湖路	148.9	196	0	0	344.9	11	2	13	0	21	0	21	266.4	2
83	陈家山路	清水路	和硕路	0	517.4	68.5	0	585.9	19	10	29	0	39	18	57	565	3
84	春雨路	杨林路	星塔路	0	940.8	209.3	0	1150.1	42	10	52	0	131	0	131	896	2
85	陈家山路	霍城路	秋竹路	0	387.5	0	0	387.5	9	4	13	0	48	0	48	317	0
86	盘安路	霍城路	胜辛路	0	178	577	0	755	26	8	34	0	34	0	34	458	0
87	阿克苏南	宝安公路	崇和路	0	247	0	0	247	7	3	10	0	10	14	24	335	1
88	陈家山路	回城西路	咏竹路	0	461	0	0	461	13	6	19	0	0	24	24	287	1
89	民主东街	古猗园路	真南路	617	0	0	0	617	18	0	18	0	34	0	34	179	2
90	德园路	民主街	真南路	1062	0	0	0	1062	33	0	33	0	60	0	60	354	4
91	南华路	沪宜公路	德华路	251	286	0	0	537	29	0	29	0	32	0	32	125	2
92	古猗园路	沪宜公路	真南路	581	335	0	0	916	29	9	38	0	52	0	52	395	4
93	裕丰路	沪宜公路	真南路	894	0	0	0	894	26	7	33	0	44	0	44	365	1
94	民主街	沪宜公路	古猗园路	860	0	0	0	860	32	12	44	0	58	0	58	396	2
95	解放街	沪宜公路	共和街	751	0	0	0	751	26	1	27	0	50	0	50	239	3
96	德华路	德华路	德华路	1327	0	0	0	1327	40	0	40	0	60	0	60	326	2
97	尹家弄	劳动街	沪宜公路	368	0	0	0	368	17	0	17	0	28	0	28	90	1
98	生产街	沪宜公路	解放街	268	0	0	0	268	6	0	6	0	42	3	45	40	2
99	劳动街	民主街	万安寺桥	375	0	0	0	375	22	0	22	0	28	0	28	70	2
100	和平街	生产街	东小泾河	161	0	0	0	161	0	0	0	0	46	0	46	0	4

---

101	共和街	裕丰路	人民街	280	0	0	0	280	10	0	10	0	18	0	18	120	2
102	胜利街	南华路	胜利街	712	0	0	0	712	23	0	23	0	40	0	40	270	2
103	人民街	太平桥	胜利街	414	0	0	0	414	13	0	13	0	24	0	24	160	2
104	火车站路	华翔路	金昌西路	515	0	0	0	515	19	0	19	0	17	0	17	85	1
105	芳林路	芳智路	陈翔路	0	378	0	0	378	12	6	18	0	22	0	22	311	0
106	芳林路	浩翔路	博翔路	0	426	0	0	426	13	7	20	0	26	0	26	362	1
107	古猗园路	嘉绣路	真南路	0	1288.4	491.4	0	1779.8	56	11	67	0	101	0	101	1084.4	5
108	武威路	众仁路	镇界	0	83.06	0	0	83.06	4	0	4	0	24	0	24	128	0

附件二：

## 嘉定区水务局排水设施养护管理服务考核评分办法 (2026年)

一、为提高本区排水管道养护管理水平，完善排水管道养护管理考评体系，促进本区排水管道养护管理工作，保障城市防汛排水安全，减少通沟污泥对河道污染，制定本考核评分办法。

二、嘉定区水务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对经招标确定的养护单位开展排水管道养护管理工作考核，结合上海市排水事务管理中心对本区排水管道养护管理工作的考核情况，每月进行综合评定。

三、本考核办法适用范围：嘉定区水务局直接管辖的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

四、嘉定区水务事务管理中心月度养护考核内容和要求：

排水设施养护月度考核分两部分，一是养护质量（外业抽查），所占比例为50%；二是养护管理（内业台账），所占比例为50%，嘉定区排水管道养护月度考核汇总表详见附件三。

（一）养护质量（外业抽查）（百分制\*50%）：

1. 外业抽查：区水务事务管理中心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全年对养护合同范围内的雨污水管道养护情况进行外业抽查。管道积泥采用声纳或QV检测，分合格、积泥两种；其余采用常规方法检测；单条道路抽检雨水主管2段、窨井3座、连管和雨水口视现场情况确定数量，单条道路抽检污水主管2段、窨井3座。

2. 排水管道养护质量要求评分标准（单条道路）详见附件四-1和附件四-2；

（二）养护管理（内业台账）（百分制\*50%）：

1. 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内业台账包括养护报表、各类内业台账、日常巡视、热线处理、来电来信及网格化处理和养护问题整改；

2. 排水管道养护管理考核要求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五。

五、特殊扣分条件：

（一）出现下列情况的，每发生一次即扣除当月质量考核分1分，直至扣完（按当月基础分100分倒扣）。

1. 养护范围内出现管道堵塞或主井中垃圾、杂物或淤积严重引起管道堵塞的；
2. 有来电来信等反映养护范围内某处由于养护不到位而出现污水冒溢的；

3. 在近三月内月报表中上报已养护管段发生管道阻塞不畅通或主井中垃圾、杂物及淤积较多引起水流不通畅的；

4. 雨水进水口或连管发生堵塞，造成雨天积水且退水时间超过 1 小时的；

5. 以上各项如是由于其他方面原因造成的特殊情况除外。

（二）发生以下情况的，在当月综合管理考核中予以扣分（按当月基础分 100 分倒扣）。

1. 对养护范围内，特别是对各类工程施工区域的排水设施巡视不力，未能及时发现排水设施被损坏且督促施工单位改正的，也未及时上报区水务事务管理中心的，每发现一次在当月管理综合分中扣 1 分；

2. 窨井盖损坏或被盗后未及时发现、更换，造成人员、财产损伤的，每次扣 1 分；

3. 以上各项扣分均是在正常考核后的基础上进行。

六、全年养护经费发放及考核要求：

全年养护经费发放时间为 3 月份支付 2025 年尾款，4 月份支付 2026 年第一季度养护费，7 月份支付 2026 年第二季度养护费，10 月份支付 2026 年第三季度养护费，2026 年第四季度养护费按照全年考核结果在 2027 年 3 月份进行支付，考核要求如下：

（一）年度考核分评为 90 以上（含 90 分），养护费用全部发放。

（二）年度考核分评为 80-90 分（含 80 分），养护费用扣除当月养护费（合同价月平均金额，下同）的 5%。

（三）年度考核分评为 70-80 分（含 70 分），养护费用扣除当月养护费的 10%。

（四）年度考核分评低于含 70 分，养护费用扣除当月养护费的 15%。

（五）全年养护频次未达到定额养护要求，养护费用扣除 10 万进行处罚。

（六）养护巡检 APP 中巡检率、养护率和开井率全年任务未达标，养护费用一次性扣除 5 万（单项）进行处罚。

七、本办法由区水务事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养护合同签订日起施行，当年有效。

附件三：

## 嘉定区排水管道养护月度考核汇总表



(100分)

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本项总分 (A)	检查数量 (B)	单项扣分 (A/B)
雨水管	管道	管道畅通, 积泥深度不超过 1/10 管径	40	2	A/B
	窨井	井内无硬块杂物、窨井积泥深度不超过: 落底井: 管底以下 5cm 不落底: 不超过管底 1/10 管径	10	3	A/B
	井壁 盖框	井内清洁, 四壁无老膏 盖框平稳不动摇, 缺角不见水 盖框之间高低差不大于 2cm	10	3	A/B
	连管	保持畅通, 积泥不超过 1/10 管径	20	$\geq 4$	A/B
	雨水口 截污挂篮	截污挂篮设施完好无缺失; 积泥、垃圾不超过: 三分之一	20	$\geq 4$	A/B

附件四—2:

## 排水管道养护质量要求评分标准 (单条道路污水管道)

(100分)

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本项总分 (A)	检查数量 (B)	单项扣分 (A/B)
污 水 管	管 道	管道畅通, 积泥深度不超过 1/10 管径	60	2	A/B
	窰 井	井内无硬块杂物 井内清洁, 四壁无老膏	25	$\geq 3$	A/B
	井 壁 盖 框	盖框平稳不动摇, 缺角不 见水 盖框之间高低差不大于 2cm	15	$\geq 3$	A/B

附件五：

## 排水管道养护管理考核要求评分标准

(100分)

检查项目	考核要求	本项总分	考核扣分加分
养护报表	每月按养护数量要求和养护计划进行养护，并按时上报各类报表。报表数据齐全、正确，填写规范；计划量应与养护频率规定要求量相符；每月实际完成与上月计划完成相符并达到养护数量要求	20	未按时上报：— 4
			数据不规范：— 3 数据不全：— 3
			计划与实际执行有较大出入的，超 20%： —4
			养护量不足月平均定额量 85%的：— 3 养护量不足月平均定额量 80%的：— 6
各类内业台账	养护作业要求每日记录，记录真实、填写规范；排定年度养护计划；养护月度计划；养护月度完成情况；人工月度汇总情况；每周巡检台账反馈记录；热线三来及网格化接单处理记录；汛期雨天量放水记录及时、正确；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记录及时、准确	20	无养护作业记录：—4；记录不全：—2
			无养护年度计划：—2；计划不全—1
			无养护月度计划：—2；计划不全—1
			无养护月度完成情况：—2；记录不全—1
			无人工月度完成情况：—2；记录不全—1
			无每周巡检台账反馈记录：—2；记录不全—1
			无热线三来及网格化接单处理记录：—2；记录不全—1
			无汛期雨天量放水记录及人员出动记录：—2；记录不全—1
无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记录；—2, 记录不全—1			

日常 巡视	每周应对养护范围排水设施完好情况进行巡视，特别是对各类工程施工区域内的路段，并做好巡视记录，且记录真实、规范	20	巡检报表的及时率：每周五不按规定格式上报扣 1 分，每周五不按时上报扣 1 分
			在线平台的巡检到位率：每周低于 60%扣 2 分，低于 80%扣 1 分
			巡检情况反馈抽查：每周不定期巡检，损坏排水设施未能及时上报扣 2 分，井盖缺损扣 1 分。
			设施周边施工等情况引导来所办手续：每件+1
热线 处理	市排水处派单属于区管排水设施范围内的案件的及时处置情况	20	每月按次计算，处理中未能有效妥善处理的扣 2 分；处理完成后，未回复反映人的扣 1 分，未回复所里的扣 1 分；
来电 来信 及网 格化 管 理	对待来电来信及网格化管理当中反映的问题按规定时限及时处理并反馈	10	案件处理不及时：每次—3
			反馈已处理但实际核实未处理：每次—3
问题 整改	对各类检查当中发现的问题应按时限要求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10	未及时上交整改报告的：—4
			次月复查整改依旧不合格：—6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

---

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综合评分法

### 2026年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设施现状分析	0~4	对项目设施现状、污水管网情况及三年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综合评定。(一般的得0-1，较好的得2-3，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4。)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0~7	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通过自行勘查后对本项目段污水管道及处理设施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且编制专项方案，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综合评定。(一般的得0-2，较好的得3-4，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5-7。)
运行管理方案	0~7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

		<p>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综合评定。（一般的得 0-2，较好的得 3-4，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5-7。）</p>
<p>养护维修作业方案</p>	<p>0~10</p>	<p>设施养护维修作业要求及管理思路、作业方案，常见质量问题分析，养护维修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综合评定。（一般的得 0-3，较好的得 4-7，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8-10。）</p>
<p>交通组织措施</p>	<p>0~10</p>	<p>养护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养护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重点及针对性措施，提供的现场养护交通组织平面布置图是否满足要求，进行综合评定。（一般的得</p>

		0-3, 较好的得 4-7, 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8-10。)
技术工人和劳动力配置	0~3	根据养护班组作业人员数量进行综合评定。(一般的得 0-1, 较好的得 2, 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物资设备配备	0~10	设施、设备配置充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并具有完整使用计划的, 得 8-10 分; 各种类均配备齐全的、选型基本满足要求但使用计划一般的, 得 5-7 分; 配置比例不够合理, 使用计划考虑不足的, 但基本能满足要求的, 得 1-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7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 包括养护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及针对性, 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进行综合评定。(一般的得 0-2, 较好的得 3-4, 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5-7。)
安全文明措施	0~6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 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

		<p>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评定。（一般的得 0-2，较好的得 3-4，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5-6。）</p>
应急保障方案	0~6	<p>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是否包含防台防汛措施、防台防汛设施配备是否齐全并满足要求，是否符合道路交通应急保障方案通管理部门要求；根据应急管理经验，综合评分 0-5 分。（一般的得 0-2，较好的得 3-4，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5-6。）</p>
应急响应时间	0~2	<p>投标人承诺发生应急情况，及时赶赴现场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按管理方要求进行抢修处理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得 1 分、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得 1 分。</p>

项目经理	0~5	具有市政类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得 1 分，具有市政类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得 2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有类似养护项目业绩得分为 1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体现个人业绩的有效证明。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0~1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得 1 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	0~6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 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通过上述 3 项认证的得 0 分。
投标人业绩	0~6	近三年（2023 年 2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养护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

---

		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和业主的项目养护服务评价。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 年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应考虑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4）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5）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2026年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1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包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1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 2026年排水设施养护管理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	符合招标文件规	包1

	要求	定：(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 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 投标报价；3. 投标 报价不得超出招 标文件标明的采 购预算金额或项 目最高限价。	包 1
4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包 1
5	“★”实质性响应 要求	“★”实质性响应 要求	包 1
6	其他无效投标情 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 规定的其他无效 投标情况。	包 1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汇总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

##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8、《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4、《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4、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文本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310114000251231162936-14302492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 根据《2020年上海市排水运维管理重点工作》、《2024年上海市城镇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上海市“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完成区水务局负责管养的507.95公里排水管道、8598座

---

污水井、5054 座雨水井、8027 座雨水进水口、345 处雨水排放口等设施的巡查养护工作。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嘉定区塔城东路 400 号。

###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

---

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一）签订合同后按季支付，4月支付2026年第一季度养护费200万元，7月支付2026年第二季度养护费200万元，10月支付2026年第三季度养护费179万元，2026年第四季度养护费待次年予以结算（具体视年度财政预算情况拨付）；**

**（二）甲方根据《嘉定区水务局排水设施养护管理服务考核评分办法》开展排水设施养护质量考核，考核分数作为养护费用拨付依据。**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

---

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_\_\_\_\_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1. 集中采购机构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 2. 采购人

联系人：**张巍**

联系电话：**021-59521610**

###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  
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  
贵中心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  
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